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
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
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E4500002802004933001001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1条 一般约定	10
第2条 发包人	18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0
第4条 承包人	23
第5条 设计	2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31
第7条 施工	3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42
第9条 竣工试验	47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49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1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54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5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0
第15条 违约	65
第16条 合同解除	67
第17条 不可抗力	70
第18条 保险	72
第19条 索赔	73
第20条 争议解决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7
第1条 一般约定	77
第2条 发包人	80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81
第4条 承包人	84
第5条 设计	9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98
第7条 施工	10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04
第9条 竣工试验	109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9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0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11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1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5
第15条 违约	125
第16条 合同解除	128
第17条 不可抗力	130
第18条 保险	13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31

第 21 条 补充事项	13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3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34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13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38
一、双方的责任	172
二、发包人责任	172
三、承包人责任	172
四、违约责任	173
五、责任书有效期	173
六、责任书份数	1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 19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2025〕179 号。

4.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门急诊综合楼及专科特色诊疗中心，新增床位 450 张。项目总建筑面积 68799.96 平方米，计容面积 52799.9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6000.0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2799.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0.06 平方米。地上 14 层（裙楼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65.00 米（裙房建筑高度为 23.90 米）。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 42 米（门诊中庭屋顶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最大单跨 14.50 米。主要建设急诊、门诊、医技、住院、业务管理、院内生活、地下车库等医疗业务相关用房，并配套建设总平道路、景观绿化、围墙、桥梁、泄洪沟治理、室外水电、污水处理站等室外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和招标要求（含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设计、采购和施工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运行维护需要的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包括：

1) 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加固设计、临近建筑物的安全防护（防砸棚等措施）、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外立面装饰等；

2) 室内装修工程（其中含特殊区域装修，如放射科、ICU、手术室、多功能会议厅、DSA、EICU、检验科、超声科、门诊急诊、静脉配置中心、食堂等）、给排水工程（含热水系统）、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含洁净空调系统）、强电工程（含供配电工程、柴油发电

机组、配建开闭所、高低压配电等)、消防工程、电梯(客梯、货梯专用电梯等)、弱电工程(综合布线、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程控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HIS、呼叫系统、安防系统、多媒体系统、医疗收费系统、停车收费系统、会议系统、叫号/候诊系统、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智能分区照明等)等;

3) 室外工程: 含整个场地道路、人行路、大门、围墙、挡土墙、边坡永久支护、广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及监控、海绵城市、市政接入、交通配套设施(道闸、道路划线、减速带等)、总平配套桥梁工程、配套污水处理站、红线内泄洪沟河岸综合治理美化工程等;

4) 医疗专项工程: 手术室(含急诊科复合手术室)\ICU\DSA\检验科\EICU\静脉配置中心\超声科造影介入室等净化工程、放射性防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疗纯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站等;

5) 其他工程: 人防工程、充电桩、抗震支架、防雷、停机坪、绿色建筑、夜景亮化(泛光照明)、BIM 技术、标识工程(含楼层及地库内宣传栏、信息牌、门牌、导视牌及室外导视牌、宣传栏、外立面大型发光字 LOGO 标识、外立面楼栋编号名称标识)、地库机械停车位系统、出入地库道闸等。

其中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相关规范及相关医疗行业验收标准的要求。直至本项目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整体钥匙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中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的建设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

(2) 工程竣工及备案: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完成全部单项验收, 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3) 质保期工作: 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范围不包括以下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燃气接入、10KV 外电接入红线内开闭所至进线端(红线内开闭所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市政给水接入(发包人提供给水接驳点至项目红线内并设置阀门, 阀门后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箱式物流系统、厨房设备。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建设内容的完整性, 除发包人特别说明的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外, 其余建设项目均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同时承包范围内的相关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初步设计要求、运营使用要求，满足项目现行的相关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等，满足医疗学科建设指南，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医疗相关验收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一次性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发包人交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零角柒分（¥438111693.0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零贰佰零玖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402099399.52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6241718.5元）；适用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5888413.68元）。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伍角柒分（¥431869974.57元）；适用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贰拾壹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396210985.84元）；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414595864.57元，暂估价为 2711610.00元，暂列金额为 145625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1689764.03元。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

开户银行：中国工

支行

账 号：210

设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广

司

开户银行：中

行

账 号：44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本总承包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的最高限价，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范围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注意：本工程属于在运营使用的医院院区内进行新建的扩建工程，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材料运输路线及施工范围周边等一切相关区域的成品保护措施和医院正常运营带来的影响，考虑医院内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需充分考虑噪音污染、扬尘污染、夜间施工等带来的影响和防治措施，并考虑由此导致的材料运输和施工效率降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立戈；项目设计负责人：潘伟江；施工项目经理：杨立戈；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阳波、谭可、张增伟、谭浩、余营、廖俊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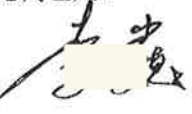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 路97号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u>410004</u>	邮政编码: <u>510010</u>
电话:	法定代表人: <u>田卫国</u>	法定代表人: <u>李巍</u>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电话: <u>0731-8</u>	电话: <u>136</u>
开户银行:	传真: <u>0731-8</u>	传真: <u>020-</u>
账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u>中 行股份</u>	开户银行: <u>中 行</u>
	<u>有限公司南</u>	<u>有限公司广</u>
	账号: <u>210210</u>	账号: <u>440014</u>

